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5,895.5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

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639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止2013年8月5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7,122万元，目前未使用超募资金共人民币18,773.55万元。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 1、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693.18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恒润国际大厦1层107；5层501、502、503、504、505、506共计1522.83平方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以下简称“本项目”）。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钟培德、钟黄慧斌夫妇

钟培德先生，男，1947年6月29日出生，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H0042\*\*\*\*01；

钟黄慧斌女士，女，1952年6月6日出生，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H0092\*\*\*\*01。

### 3、交易标的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项目规模：恒润国际大厦 1 层 107（X 京房产证海字 196516 号）；5 层 501（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14 号）；5 层 502（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06 号）；5 层 503（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28 号）；5 层 504（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26 号）；5 层 505（X 京房产证海字 196721 号）；5 层 506（X 京房产证海字 196628 号），共计 1522.83 平方米。

###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地较小，且租约将于 2013 年 12 月到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人才引进，北京办事处员工数量亦快速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且物业租赁成本较高，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其次，随着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的需求亦日益增强。

本项目的实施既能解决现有办公场地问题，又能规避房屋租金不断提升的风险，具有较强的经济实用性。其次，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及全国经济、文化中心，其区位优势能更好地帮助公司吸引全国最优秀的人才、聚焦最先进的技术、获取最优质的业务资源，从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 四、项目投资规划

#### 1、投资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6,693.18 万元，具体计算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购房价格	5,682.19	
2	支付中介佣金	49	向北京中原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
3	契税	170.47	
4	印花税	2.84	
5	装修费用	304.57	
6	办公家具购置费	200	

7	预备费用	284.11	按购置价格的 5% 估算
8	合计	6,693.18	

说明：

- (1) 预计购置该办公用房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682.19 万元。
- (2) 预计需支付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佣金 49 万元。
- (3)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预计契税为 170.47 万元，印花税为 2.84 万元。
- (4) 装修费用按 2,000 元/平方米估算，预计为 304.57 万元。
- (5) 办公家具购置费预计为 200 万元。
- (6) 预备费用为不可预见费，按购房价格的 5% 估算，预计为 284.11 万元。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需要资金 6,693.18 万元，拟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中支出。

## 3、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8 月完成购置手续，2013 年 11 月完成后续装修。装修完成后，公司北京办事处将搬迁至恒润国际大厦办公。公司北京办事处原租赁办公场所租约到期后将不再续租。

## 五、项目公司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购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6,693.18 万元。按 5% 的残值率计算，预计残值为 334.66 万元。按剩余使用年限 30 年计算折旧，由此产生的每年办公场所折旧费用为 211.95 万元/年。

参考恒润国际大厦类似的办公场所租金，按租金 4.5-5 元/平方米/日计算（恒润国际大厦相当办公条件的租金一般为 4.5-5 元/平方米/日）计算，租赁 1,522.83 平方米面积的办公场所，每年需支出房租 250.12 万元。若购置办公场所，公司每年可节约房租支出 38.17 万元，同时规避了原办公场所租金持续上涨的风险。

##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对于吸引人才、加快推动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开拓华北区域市场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购置办公用楼，是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从长远角度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对于吸引人才、加快推动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开拓华北区域市场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